

上杭縣志卷三之一

戶役

古之理人也在於周知人數均其事役周官司寇孟冬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其重也抑考役民之法任以地之美惡辨以國野之遠近均以歲之上下古者所為不料民而知其多寡之實歟迨後井疆不復病民之事每不在田賦而在力役平時手口拮据三孱不足以滿隅重以徵求迫急有不挺而走知棄為溝中瘠矣此後世差役顧役所以交困歟我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國家沿前明條編之法加之審酌念民力不齊科地畝以定役額則地與國野與歲之差別通其意矣

雍正元年

世廟允閩督撫大臣之議丁役悉均於田糧下戶永絕呼擾從來有貧丁而無貧土也杭邑地狹人稠耕者鑿山掘畬高下礮确而外終鮮剩壤其半牽車服賈往旋鄰境以就食有司歲上其實數遞增繁息額不再科曠然寬縱其手足豈非偕齊民而共若其天者耶志戶役

宋神宗元豐八年分主客戶以丁力多寡科差兼論資





產役法且差且僱應衙前役者輒至破產流離南渡後詔州縣官殿最以生齒多寡為差冒增之弊終宋之世汀郡主客戶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寶祐增至主客戶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主客丁五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本邑計若干舊志失考

元定人戶為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其詳不可考戶口之數舊志未載

明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於天下令民以戶口自實戶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舖兵曰醫令其各以本算名色占籍十年覈老幼生死而更造之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一

曰大造丁多者開拆立戶民父母存若亡或兄弟分居贅壻乞養子歸宗另爨之類皆得別籍惟軍匠戶不許別立二十四年戶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六 弘治五年戶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 成化十八年分析永定戶二千二百五十六口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口

嘉靖元年戶四千七百三十二 口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一 十一年戶四千六百五十一 口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八 二十年戶四千七百七十二 口三萬三百七十一 三十一年戶四千七百九十八 口三萬四



百九 四十一年戶四千八百十九 口三萬五百  
三

隆慶六年戶四千八百二十六 口三萬三百十一  
萬曆元年戶四千七百九十六 口三萬九千一百  
十二

萬曆十一年戶四千八百五十四 口三萬八百九  
十六

萬曆二十一年戶四千九百五 口三萬四百八  
萬曆三十一年戶四千八百二十六 口二萬四千  
三百十四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三

萬曆四十一年戶四千八百三十七 口二萬七千  
一百三十六

天啟三年戶四千七百七十七 口三萬六百七十  
八

崇禎六年戶四千七百七十三 口三萬六百七十  
八

國朝順治八年戶四千八百二十六 口二萬四千五

百三十六內男子成丁七千六百四十丁內

徵料鹽丁九百四丁 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一毫六絲七微九纖七沙

共徵銀九十四兩一錢六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微八



織八沙

徵料鹽差丁六千七百三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九忽三微五纖二沙二塵六埃七漠

共徵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八毫二

絲四忽二纖八沙

食鹽課口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每口徵銀一分九釐五毫九絲

三忽一微八纖六塵

共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四分六釐三毫七絲四忽三

微四纖九沙

以上丁口共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六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四

釐五毫五絲八忽八微六纖五沙

康熙五十二年編審男子成丁七千六百四十丁 食

鹽課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外增益四十三丁 欽

遵

恩詔永不加賦

雍正元年原額男子成丁七千六百四十丁 食鹽課

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外增益四十三丁

乾隆元年原額男子成丁七千六百四十丁 內分割移駐峯市縣

丞分徵料鹽丁三十五丁三分三厘一毫五絲 實徵

料鹽差丁一百九十一丁八分八厘六毫八絲 食鹽課

七千四百一十二丁七分八釐一毫七絲



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 內分割移駐峯市縣丞徵食鹽課四百四十三口三

厘九 實徵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口九分六釐九毫

一絲奉

文丁口均入田畝內徵輸

乾隆二年奉 文豁免 官義田浮糧勻徵丁口無徵銀一兩七錢四厘六毫

乾隆元年奉 文豁免 通查缺額案內勻徵丁口無徵銀七十一兩八錢四分七毫九

絲八忽八微九織四沙三埃七漠

又峯市分徵額內勻徵丁口無徵銀一兩六錢七分

一釐二絲五忽七微六織六沙一塵一埃一渺三漠

實徵丁口銀三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一毫三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絲六忽六微四沙八塵五埃八渺五漠

宋制分鄉吏二役以里正督財賦戶長承符帖鄉書手

掌冊籍 即明里長者長弓手壯丁追捕盜賊 即明老

民此鄉役也以衙前主官物 即庫子斗級 人吏帖司

書手掌案牘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即今皂隸 縣曹司至

押錄州曹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搨等人皆為

吏役各以等第科差在本縣無額名可考端平二年

知州事李華定本縣免役錢五千八百九十九貫九

百四十八文其免丁錢各縣僧道所出錢會各半在

縣亦無確數可考吏役惟衙前最重以里正兼之主



典庫藏輦運官物有折耗賠償每至破家景佑中韓琦請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為額而罷里正英宗時司馬光奏請募民為衙前而使農民就輕役先是皇祐中韓絳蔡襄極陳福建衙前之害詔罷里正兼役而募耆長衙前破產者如故熙寧中州郡有衙前越千里輸庫金七錢者更恣留難至踰年不還神宗廉得大傷之議變法於是王安石言宜先總州若縣應用僱值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高下出錢在官名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丁單丁女丁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而令半出錢者名助役錢取足僱值而

頗寬其數增一二分為水旱備名免役寬剩錢如此則官以錢僱役而民輸錢訖即弛然退自力為生而衙司縣吏誅求巧舞之奸一無所得施詔從之乃其後州縣希提舉司旨廣敷求錢為免役又省役額捐役值增科率為寬剩錢而民始病又官僱無上戶類得市奸即帑藏綱運多失陷而官亦病又其時青苗市易均輸等賦並舉民艱得錢元祐間司馬光悉罷之復差法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以僱之紹聖以後竟行僱募而耆老戶長應募者役錢多不時給久之遂廢以保正副兼其役屢以繁重構訟朝廷雖更法



裁省而不能正及建炎置諸縣弓手則併官府所免半錢皆征之而役錢不及保正副悉移入為上供催役之弊於斯極矣

元立差法未詳考之舊志於每坊設坊正每里設里正主其首者為都役耑以輸稅糧會辦公事後更為季役其次為貼役雜役餘無考

明制歲辦物料差役每十年一次男子年十六以上成丁丁成應役六十而免婦女及不成丁者不役年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雜派役寡婦年三十前夫亡守志迨五十不改其節者旌其門免家徭品官免役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七

視職秩為差官故仍免役三年凡老人及里甲十年輸一役謂之正役餘謂之泛役泛役有三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此四役即所謂綱徭機站四差也里甲之役謂之綱有里長老人里長者昔在城曰坊在鄉曰里通稱為里甲每十一戶為甲十甲為里以一户丁力相應者為長統十甲首甲則統十戶其後歲則輸一甲見役耑掌催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上供物料皆得稱為里長老人者凡在坊在鄉每里各推年高有德一人坐申明亭為小民平戶婚田土鬪毆賭盜一切小事均徭之役謂之徭有銀差力差十甲輸



差十年一次正役歇後五年一着役其編役之制米一石准夫一丁辦民老弱不任役與有員役及鹽戶當免役者計一年該役兩數各以應役丁米填各衙門差使應出銀者謂之銀差應出力者謂之力差民壯之役謂之機選拔民之壯丁充為機兵團練守城以備寇警驛傳之役謂之站通紐一縣民米編克本縣各驛馬驛夫坊夫廩給之數且以應使客有闕符符內所當予者予之其役按銀米多寡截排日子依次應當歲週復始至十年則再編四差欸目舊志失載今就前府志增入以備查考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八

綱 都察院心紅柴炭銀四兩四錢二分二釐 察院考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等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八釐 總兵府心紅柴炭銀一兩一錢四分七釐 布政司清軍紙劄等銀三兩六錢七分糧餉道紙劄公費等銀二兩六錢五分 分守道上任祭品心紅等銀二十兩一錢六分 首領官紙劄等銀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夷人進貢犒賞等銀一兩五錢九分五釐 按察司紙劄銀一兩本司道修衙家火等銀一十四兩五錢四分 提學道考較生員試卷茶餅等銀一十五兩三錢



四分六釐 本道刊榜紙劄搭廠等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驛傳道紙劄銀六錢二分五釐 督屯道紙劄銀七錢三分五釐 分巡道心紅修衙等銀七十八兩七錢三分 首領官紙劄銀三兩三錢三分五釐 上司巡歷往來司道心紅下程等銀三十兩 上司往贛僱募河船銀四兩一錢六分七釐 本府進表綾紙張盤費等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 造報朝覲須知等冊綾紙張等銀五兩八錢三分三釐 陞遷應朝回任祭江祭門等銀二錢六分七釐 新官到任祭品公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宴等銀八錢二分八釐 本府佐貳查盤紙劄銀二兩五錢 歲貢往京陪貢往省并兩院助給盤纏等銀三兩 使客下程等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燈籠夫油燭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本府佐領司獄府學修衙等銀二兩八錢六分四釐又備用修衙銀七兩五錢 執事銀二兩五錢零五釐 家火銀三兩二錢五分 幃褥銀二兩五錢四分一釐 棘茨銀一兩零六分 解囚差役盤費并囚櫃銀一兩二錢五分 龍山學舍門役銀九錢 本縣造報朝覲須知憲綱等冊綾紙張銀



三十兩 陞遷應朝回任祭江祭門等銀四錢四分  
新官到任祭品公宴等銀三兩六錢三分三釐  
習儀拜賀香燭茶果等銀六錢 春秋祭祀  
文廟山川社稷郡邑厲等壇祠銀一百五十一兩  
鄉飲二次并修置家火等銀三十五兩 鞭春  
春牛芒神春花彩杖春宴等銀三兩 桃符門神  
花燈銀三兩 季考縣學生員試卷等銀二十兩  
二錢 歲貢往京陪貢往省盤費等銀三十五兩  
二錢五分 府縣學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二錢  
縣正佐領儒學修衙銀一十五兩 年例執事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十

銀一十一兩四錢 家火銀一十五兩 公座幃  
褥十四兩六錢 庫用公費銀五十兩 往來使  
客下程并弔祭等銀四十兩 慶賀花幣等銀二  
十兩 祈晴禱雨謝神猪羊銀二兩 佐領紙劄  
銀九兩 存恤孤老夏冬衣布價銀二十一兩  
院司道府館衙門修理及雜物等銀二十兩 查  
盤官心紅下程等銀三兩一錢七分 催募門皂  
迎送上司銀五十兩 催募燈籠夫油燭等銀四  
兩 會昌叅將備辦雜物銀五兩 管解南北兩  
京軍黃冊盤纏銀三兩七錢五分 進士花幣等



銀四錢四分四釐 新科舉人花幣銀四兩 舊  
科舉人盤纏銀三十兩五錢 科舉府縣生員盤  
纏銀二十一兩七錢六分 武舉盤纏銀七兩三  
錢三分三釐

徭 布政司弓兵銀一十一兩七錢 皂隸銀二十三  
兩四錢 解戶銀三十兩 清軍道厨子銀三兩  
九錢 皂隸銀七兩八錢 按察司借撥隸兵銀  
七兩八錢 護表夫銀五兩 分巡道門子銀三  
十一兩二錢 皂隸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 厨  
子銀七兩八錢 都司斷事司祗候銀二十六兩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十一

本府皂隸銀五十四兩六錢 本府佐貳庫子  
銀七兩二錢 斗級銀一十四兩四錢 齋夫銀  
二十六兩 本縣祗候銀一百一十七兩 馬夫  
銀一百六十兩 門子銀一十五兩六錢 皂隸  
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 庫書庫夫銀四十六兩  
八錢 禁子銀五十八兩五錢 預備等倉夫工  
食并修倉等及充餉等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  
縣學齋夫銀七十八兩 膳夫銀四十兩 門子  
銀二十三兩四錢 本縣庫子銀一十四兩四錢  
斗級銀一十四兩四錢 殿夫銀四兩 看守



分司并公館門子茶果等銀一十八兩 守壇門子銀三兩二錢 渡夫銀六十九兩二錢 館夫銀二十四兩六錢 舖兵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 守祠門子銀二兩

機 解司充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 本府應捕銀六兩 出征路費銀九十兩 會昌團操銀二百七十兩八錢五分 本縣操兵募兵銀九百四十三兩二錢 應役民兵銀八百一十三兩六錢

站 本府站銀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七釐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十三

以上各款已統入一條鞭內徵收解支矣

按戶口之賦始於漢謂之筭賦蓋口即戶之人數男女俱稱口也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老幼不賦中丁始賦故曰中丁是丁亦口也是以歷代俱稱戶口之數而無丁口之分萬曆六年每丁口派食鹽課銀一分九釐五毫零不論紳衿士庶男丁女口皆計口而食鹽於是有食鹽課口之賦賦役全書內遂以丁口名而戶口之稱漸泯

本朝因萬曆之舊故丁銀分男子成丁未成丁及食鹽



課口而科徵所謂料鹽丁者乃有優免丁也料鹽差丁者乃無優免丁也蓋紳衿吏承止任里甲正役一差民則兼征均徭民壯驛站雜役三差所謂料者乃土貢上供各項物料里甲每歲賦錢以供動至罄產正德間御史沈灼行八分法每丁石歲徵物料銀八分克歲辦惟差役仍舊十年一事隆慶間奏勘合每丁石派物料銀六分續奉加派七分丁之有料自此始然貢非所產改而徵銀已非古者任土作貢之意又每丁計口授鹽并女口而徵之於是丁之外復有口料之外復有鹽矣徭站民兵之弊極於嘉靖之季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年橫酷交征害不勝言萬曆六年都御史龐尚鵬始行一條鞭之法將通府州縣十歲中所應起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於丁米內均派之徵銀在官凡官府所當取辦使客所當供應在官諸役及機兵所當僱募悉官為給不與於民而民累稍釋迨萬曆末年又將四差所派應支之款率多裁扣克餉天啟崇禎又唐魯二藩無名加派疊出

國朝順治年間

詔天下丁銀原有定額年來生齒凋耗有司細加察覈老幼悉與豁免三年十一月平定福建四年二月



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并衛所錢糧通照前朝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天啟崇禎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橫征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於是民慶更生乾隆元年經

督撫

奏請將丁銀攤入田畝內徵輸於是光丁之累與貧富不均之嘆亦為之盡除惟是自古賦役有增無減兩稅之法已將庸調并入於田催役之法亦併差役而入於田一條鞭則併諸役而入於丁田之內其使民無賦外之庸是在有位君子之善為經理也

上杭縣志

卷三

戶役

十四



上杭縣志卷三之二

田賦

附屯田 耗羨

寺租 鹽課

酒稅

店租

紙贖

禹貢九州之別尤詳土壤洪範八政之陳必先食貨古聖王所以厚民生而成風俗國用經紀胥由充裕歟自一變而阡陌開再變而兩稅行古今異宜成法盡毀議者欲復而驟更之卒至煩擾無稽國與民交病豈非適時通變之道有未盡耶杭地廣袤數百里高山巉石谿谷可耕之土十不獲一二其間窄隘險峻望之如歎瓦如疊鱗如層梯累級而上者不一其形鉅刈所獲準之古揚曾不能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與泥塗下下田相等埒雖沐

列聖仁恩百年生聚戶口滋息而土無可闢江廣輓輸不逮閭閻鮮三月之儲矣

今上既普賜民租一歲猶隨時損益議寬議賑廣裕積貯權其藏於官民以為平準雖瘠薄如杭不啻家給而戶予之熙熙乎唐虞三代之風也志田賦

宋制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分為五等以人戶貧富為差其賦有公田有民田雜變徵輸兩稅一照產錢為準本縣額管夏稅錢二千六百三十三貫九百四文紐計銀錢草麥四色共九千七百八十三貫九百一



十八文錢會各半經紹定之亂端平三年額納一千三百八十八貫四百五十五文紐計四色共四千三百十貫五十文錢會各半額管秋苗米八千六百五十石七斗六升四合端平三年重定額實納米三千二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根括賊戶撥充梅溪寨軍食米二百八十七石五斗六升六勺紹定三年覈定貢額上供銀九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大禮銀二百七十六兩七錢聖節銀二百七十六兩七錢課鈔額歲辦春冬衣賜等青冊會錢三千六百二十六貫一十五文紹定五年以鹽課贍學錢會四百八十一貫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

九百三十四文其田地之數舊志無攷

元初制止徵秋租折三分之一為鈔元貞二年始定夏稅科差法田地之數無可攷

明本縣官民田地山塘原額二千七百九十九頃九十三畝內成化十八年除入永定縣外實在一千八百二十頃三畝五分額征夏稅鈔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六文秋糧正耗米一萬五千二石三斗六升八合五勺秋租鈔二百五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

文其官田分五等一學田一屯田

每畝俱科正耗米七斗一升八合零

夏稅鈔七一公田  
每畝科正耗米六斗八升一職田  
十九文  
一合夏稅鈔七十九文



每畝科正耗米三斗二升一廢寺田每畝科正耗米  
六合零夏稅鈔三十六文  
零夏稅鈔其沒官田又分五則一則田每畝科正耗  
八十文  
二合零夏稅鈔二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七斗七升三  
八十五文零  
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三斗五升四則田每畝科正耗  
零夏稅鈔五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二斗  
二十文零  
五升二合五勺官地山塘每畝科秋租  
夏稅鈔四文  
科秋租鈔八十文

以上通夏稅秋租鈔每積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  
并稅米核筭為官米民米每積官米一石徵官折  
銀三錢七釐七毫零積民米一石派本色米三斗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三

九升九合零徵糧銀四錢零綱徭機站四差銀七  
錢六分四釐零此係萬曆間則例洪武至正德間  
稍有不同前各志未詳無從備載  
又歲徵鹽糧米二千六百九十七石八斗出於丁

口成化間徵鈔  
後征折色農桑絹一疋絲七兩一錢出於地  
稅後改徵  
折色歲進厨料圓眼荔枝白黑糖茶葉歲辦

弓弦箭翎毛翠毛雜色皮白真黃牛皮等料俱遞  
年坐派無定數後俱徵  
折色其稅課局歲徵商稅鈔官

房官地賃鈔酒醋茶課鈔門攤課鈔契本工墨鈔

稅契鈔桃李柿樹鈔窰冶鈔鐵課等項亦遞年小

有增減正統元年以額不及三萬貫  
者草其局歸縣正印官附徵至成化十四



年除分永定縣外十八年造冊實在夏稅鈔一百四十五錠四貫八百六十四文秋糧正稅米一萬一百二十七石二升五合九勺秋租鈔三百八十八錠一貫五百四文附徵各鈔俱減前額其後續增匠班寺租河稅樽節紙贖等銀萬曆七年將通縣稅糧四差各款總滙為一條鞭萬曆四十六年又每畝派徵銀九釐通共徵本色米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折色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及天啟二年崇禎十三年續派藩府膳田皇陵工料因糧輸餉遼餉等銀三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四

千三百兩有奇

國朝順治十四年刊頒賦役全書本省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凡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今照賦役全書開載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內徵官折田地山塘二十五頃五十六畝三分五釐三毫四絲內新科稅山二畝九釐三毫八絲附入民田內派徵 一則官學屯

田七頃二十四畝七分三釐六毫

每畝徵銀二錢二分一厘一毫六絲

一忽九微九沙四塵九埃共徵銀一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三釐九



毫九絲七忽六微四織 一則拘回公田四十九畝

五分 每畝征銀二錢九厘五毫 共徵銀一十兩三錢

七分三釐七毫三絲八忽四微二織 一則職田三

頃六十五畝七分 每畝徵銀一錢三毫二絲五沙七塵六埃九渺 共徵銀三

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二絲六忽一微二織 一則

廢寺田一十四畝六分 每畝征銀二錢二分二厘九毫四絲三微九沙五塵八埃

共徵銀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二

織 沒官田一則田五十九畝四分 每畝征銀二錢五分九厘一毫

三絲二忽八塵 共徵錢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二釐四毫四

絲五忽五微七織 二則田二畝八分 每畝征銀一錢三分八厘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五

八毫二忽八微 共徵銀六錢六分八釐六毫四絲八

忽一微一織 三則田一項五十二畝五分 每畝征銀一錢

八厘四毫四絲一微一沙二塵七埃九渺 共徵銀一十六兩五錢三分

七釐一毫一絲六忽九微七織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缺額田一項三十一

畝八分七厘四毫五絲六忽無征銀一十四兩三錢

又峯市分征項下豁免缺額田二畝八分七厘六毫

四絲三忽無征銀三錢一分一厘九毫二絲三微八

埃六渺二漠 仍實徵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

四忽六微一織九沙四塵四埃四渺七漠 四則田

三十八畝 每畝征銀六分三厘八毫二絲四忽九微八織五沙五塵 共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三毫四絲九忽四微五織 五則田



九頃五十三畝七分一釐七毫四絲每畝征銀六分三厘六毫九絲

五忽二微六纖共徵銀六十兩七錢四分七釐三毫

二沙八塵五埃一則地塘山一頃九十三畝三分

八絲四微七纖六毫二絲每畝征銀四分九厘二毫三絲三忽一微九纖一沙三塵共徵銀九兩

五錢一分七釐八絲一忽一微二纖

民田地塘一千八百一十七頃九畝八分三釐六毫

四絲五忽外加官折陞科田地二畝九釐三毫八絲

併徵內徵料增田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七畝八分

七釐五毫每畝征銀三分九厘四毫五忽六纖八沙

二塵一埃一渺二漠征米二升一合三

勺五抄五撮五圭共徵銀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

六粟四粒三黍上杭縣志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五釐七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共徵本色米四

百一十石六斗二升二合一勺二抄八撮徵料增

差田併麻靛棉花地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

一分六釐三毫七絲五忽每畝征銀八分三毫二絲

六忽九微八纖五沙九塵共徵銀一萬一

千六十七兩六分三釐六毫四絲六忽七微一纖六

沙共徵本色米二千九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升六合

三勺五抄六撮

雍正十三年奉文分割峯市縣丞分徵官民田地山

塘四十六頃一畝一分四釐九毫六絲內官田地四十六畝七



分六厘二毫五絲共征銀五兩七錢八分三毫七絲  
民田地四十二頃二十八畝七分七厘七毫七絲  
共征銀三百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九厘六毫七絲共  
征米九十石四斗九升五合八勺四抄二撮七圭八  
粟地山塘三頃二十五畝六分九毫四絲共征銀  
七兩六錢七分四厘四毫一絲三忽五微三沙一塵  
五埃八渺九漠共征米四石一  
斗六升七合八勺三圭二粟 共分徵銀三百五十  
三兩五分四釐四毫五絲三忽五微三沙二塵五埃  
八渺九漠外陞科銀一兩九錢六厘六毫一忽 共分  
徵本色米九十四石六斗六升三合六勺四抄三撮  
一圭

乾隆二年奉文豁免官義田七十八畝三釐七毫四  
絲三忽無徵銀六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一絲一忽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七

五微四纖五沙四塵三漠無徵本色米一石六斗六  
升六合五勺三抄三撮三圭五粟四粒一黍七稷一

糠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缺額料增差田二十八頃

九十一畝六分七釐二毫無徵銀二百三十二兩二  
錢七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一微九纖八沙一塵三  
埃一渺八漠無徵米六十一石七斗五升三合二勺

八抄七撮三圭三粟六黍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峯

市分徵項下缺額民田六十九畝二分三釐六毫八  
絲二忽無徵銀五兩五錢六分一釐五毫八絲五忽  
六纖九沙三塵二埃九渺無徵米一石四斗七升八



合五勺九抄一撮三圭六粟一粒四黍

實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七十七畝九分七釐六毫

三絲九忽實徵銀一萬八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四

釐二毫五絲三忽九微三沙一塵三埃八渺九漠實

征本色米二千八百七十七石三斗六升七合九勺

四抄三撮九圭五粟三粒八黍八稷九糠

徵料增塘地山二百四十七頃六畝七分九釐七毫

七絲每畝征銀二分三厘五毫六絲九忽三微八纖

抄三撮四圭二共徵銀五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四

釐四絲一忽九微三沙共徵本色米三百一十五石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五斗九升三勺三抄六撮

乾隆九年奉文豁免缺額民地七頃四十六畝四分

六釐四毫八絲六忽無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九分三

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纖一沙四塵三埃五渺五

漠無徵本色米九石五斗三升四合九勺一抄一圭

四粟二粒五黍 又峯市分徵項下缺額民地一十

一畝五分六毫二絲五忽無徵銀二錢七分一釐一

毫九絲五忽二微四纖三沙四埃八渺五漠無徵本

色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七抄四撮一圭七粟八粒

八黍



徵充餉官田稅山地二畝九釐三毫八絲每畝征銀四錢二分

五厘五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二沙六塵一埃共徵銀八錢九分一釐一絲

以上官民田地山塘共實徵銀一萬二千四百四

十七兩二錢五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四微一纖

四沙九埃九渺六漠 共徵本色米三千五百九

十三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二抄三撮六圭三粟

二粒五黍二稷九糠內峯市縣丞分征銀米仍解縣彙款支解

康熙六十一年首墾於雍正元年起科官民稅田四

十八畝五分六釐案失無從分晰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二

釐九毫五絲三忽五微七纖六沙二塵一埃五渺微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九

本色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五撮三圭七粟九粒五

黍 雍正十年首墾三則官田五分一釐六毫四絲

五忽三微一纖八塵三埃三渺五漠科則徵銀五分載上

六釐四忽二微三纖三沙 雍正十一年報墾陞科

三則官田八分九釐三絲六忽六微六纖徵銀九分

六釐六毫五絲三忽六微二纖一沙九塵八埃五渺

三漠 雍正十一年報墾陞科料增差田四分二釐

九毫九絲徵銀三分四釐五毫三絲二忽五微七纖

一沙二塵七埃二渺一漠徵本色米九合一勺八抄

七圭五粟七粒一黍 乾隆元年報墾陞科三則官



田八分二釐二毫三絲二忽九微九沙四塵二埃三  
渺四漠徵銀九分九釐一毫七絲三忽四微五織八  
沙四塵八埃六渺六漠 乾隆元年報墾陞科料增  
稅地二畝六分五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銀米科徵則載上  
銀六分二釐五毫三絲二忽二微二織六沙一塵六  
埃七渺四漠徵本色米三升三合八勺八抄九撮四  
圭八粟三粒四黍 乾隆二年報墾陞科料增稅地  
二畝二分四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徵銀五分二釐  
九毫二絲六微三織六沙一塵二渺八漠徵本色米  
二升八合六勺八抄三圭二粟二粒五黍 乾隆五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

年報墾陞科料增稅地一頃二十二畝二釐四毫六  
絲三忽二微五織四沙九塵四埃徵銀二兩八錢七  
分六釐四絲五忽六微一織七沙一塵三埃三渺六  
漠徵本色米一石五斗五升八合六勺七抄二撮四  
圭五黍 乾隆十二年首墾陞科料增稅地五畝五  
分徵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一忽六微二織七  
塵九埃四渺五漠徵本色米七升二勺五抄三撮八  
圭一粟七粒二黍

以上官民田地山塘通共一千八百零五頃一十  
八畝一分七釐二毫八絲六忽二微三織五沙一



塵九埃六渺九漠實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  
兩一分五釐五絲六忽二微七纖五沙二塵五埃  
六渺九漠實徵本色米三千五百九十六石六升  
一合九勺五撮七圭九粟二粒七黍二稷九糠內

峯市縣丞分征本色米九十三石三升  
八合三抄四撮四圭五粟九粒八黍

原續增陞科米銀四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續  
徵陞墾銀三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四毫一絲九忽

### 二徵

此二項有銀數而無畝數亦  
不知何年陞科舊志未載

按秦壞井田之後欲求賦役均平其制莫善於唐定

### 上杭縣志

### 卷三 田賦

十一

以口分世業而徵之以租庸調是田有一定之賦身  
有一定之庸獨其聽民賣買又使得自狹鄉徙寬鄉  
徙者賣所分田而去故民遷徙不常於是楊炎就流  
民為土斷變租庸調為兩稅一時逃亡頓息而世業  
口分蕩然偽閩王延鈞第四三等膏腴上等以給僧  
道其次以給土著主戶又其次以給流寓客戶其科  
取之法大率倣唐兩稅而加重焉宋太平興國中遣  
使均福建田稅蠲舊日無名之徵遂以田土高下定  
出產錢每二十而稅一亦云輕矣沿至神宗王安石  
為新法而均輸方田諸賦並興民始愁怨元倣租庸



法稅於內郡者曰丁曰地做兩稅之意稅於江南者曰夏曰秋明太祖以墾田定賦稅以版籍定丁甲為田者二曰官曰民官有官租田有職田有沒官田蓋做公田法其民間自占得賣買之田與新墾及寺觀田皆謂民田寺田另見蓋做口分法官民田等則各以地宜為差山塘溪蕩亦如之本邑料增田乃有優免不派四差之田曰料增差田乃無優免勻派四差之田也租分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稅鈔民曰秋租鈔官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初時官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以十分為率

七徵本色派倉三折解正德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官米仍分四等徵納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以官田賦重故折銀通減以寬之其民米併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著為例其上供物料及諸差徭俱於丁米出辦凡民米一石准丁一丁貢料以丁米對編用八分法每民米一石每丁一丁歲征銀各八分辦料隆慶以後征七分里甲綱銀及民兵餉用丁四米六法均徭用銀力二差法驛傳銀以米石論自嘉靖四十三年以後每米二石征銀二錢四分食



鹽鈔以丁口論蓋民米一石自折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於是民田賦重於官田乃以官米三石准民米一石惟驛傳一差官米得免派萬曆年間雜役紛擾徵斂無時七年都御史龐尚鵬奏准行一條鞭法雖救一時之弊而田賦之加不啻三倍萬曆四十六年又派每畝加增銀九釐

本朝革除天啟崇禎年間加派賦役均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本色魚鱗冊籍久已散失官民田地莫從稽考乾隆二年九年兩蒙

聖恩豁免缺額田地三十九頃有奇民免贍贖惟是丁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三

勻田內土豪猾吏雖無從作奸其使民無賦外之庸又在為政者所宜慎思也

屯田 附丁

康熙六年裁衛奉文將汀州衛屯田歸汀軍廳徵解乾隆元年福撫盧

奏請改歸縣徵附入地丁額內徵解

原額本色屯田地四頃五十畝每畝派折價米二斗共折價米

九十石每石征折價銀五錢三分共徵銀四十七兩七錢內除割

安崇安建陽三縣屯田八十二畝七厘五毫四絲七忽一微六纖九沙八塵一埃一渺五漠實坐

產本縣屯田三頃六十七畝九分二釐四毫五絲二



忽八微三織一塵八埃八渺五漠實徵銀三十九兩  
原額男子成丁一十五丁每丁征銀四錢三分一厘四絲九忽四微一織共  
徵銀六兩四錢六分五釐七毫四絲一忽一微五織  
內除割歸建安崇安建陽三縣分征二丁七分三厘五毫八絲四忽九微五沙六塵六埃四漠實  
徵屯丁一十二丁二分六釐四毫一絲五忽九織四  
沙三塵三埃九渺六漠實徵銀五兩二錢八分六釐  
四毫五絲五忽二織八沙三塵一渺八漠

按明制於衛所分軍以立屯堡俾令且耕且守以十  
分為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自貼  
種朋種品搭種諸自起田非其舊迨衛裁屯散軍散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四方惟存故名在冊屯軍原無編丁康熙十三年江  
南巡撫條陳以衛軍已散為民未便脫然籍外閩省  
於康熙十八年始編屯丁雍正十三年十月間福建  
巡撫盧 以屯田坐落各州縣廳徵四散催提鞭長  
不及小民往返輸納跋涉長途

奏請查明田畝坐落之州縣地方就近歸縣徵解故丁  
銀亦照田畝勻編而有畸零之數改歸縣徵始於乾  
隆元年分撥額冊則定於乾隆五年附記始末以備  
查考

寺租



原額寺田七頃七十八畝一分四釐七毫一絲五忽  
內除原派四分焚修寺田七十三畝七分七厘二毫一絲五忽外實充餉寺田地山塘七頃四畝三分七釐五毫每畝加征寺租銀一錢二分內官田三畝五分  
稅地八十六畝四分三厘五毫料增差田六頃一十四畝四分四厘共徵寺租銀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

按明嘉靖四十三年巡撫譚綸因軍興乏餉於是議就寺在僧存之田以十分為率四分給僧焚修照民田輸納糧差六分八官充餉每畝輸正賦八分外加徵寺租銀一錢二分是為寺租四六之法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議將六分八官僧田照租估畝畝徵銀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五

二錢或至四錢嗣因僧徒告累萬曆十六年減免四分之二每畝徵餉六分役又量增二分每畝徵餉八分二十三年題定每畝徵餉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曾議餉惟二千畝以內者准依四分焚修例其多溢以外按畝徵餉一錢二分

國朝因乾隆元年巡撫盧

奏請有寺有僧之田全歸僧管免其以六分充公照定額輸銀二錢本縣寺田內料差田六頃一十四畝有奇合計應徵銀米及一錢二分餉銀逾於二錢之數縣令史園曾造冊請減未蒙核題仍照舊額徵輸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七  
絲三忽八微五纖六沙七塵五埃

查寧化縣志此款係康熙十三年奉

文辦解就田米內勻貼

削免銀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二絲

按明時紳衿吏承例有優丁自三十石三十丁以至一石一丁故有綱丁綱田差丁差田之分

本朝順治十四年以冒免者多重累小民著令紳衿止免本身丁徭其田地與民一體當差從前未將削免銀兩勻入綱田乃加徵削免一款錯悞者不獨本邑為然姑識於此以備參考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六

匠班銀二十二兩

按明初洪武十四年頒黃冊式於天下有軍民匠竈等籍後以班次四年一輪該班每匠一名追工價銀一兩八錢免二丁差徭是匠銀即丁銀也今匠役久湮致累里戶包賠雍正十三年經巡撫盧

題請勻入田糧內征解本縣匠班以十二年并加閏核筭共銀二百六十四兩分作十二年勻徵并照現徵錢糧科筭每糧一兩勻徵銀一釐七毫二絲九忽三微七纖九沙一塵七埃二漠

酒稅



額徵銀一十二兩遇有閏年加

店租

褒忠祠店租銀一十兩八分何年奉裁充餉舊志未載

擗節紙贖

額徵銀一十二兩紙贖不知起於何時無款可征

起運

通縣額徵地丁雜稅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兩一錢二分

五釐八毫五絲五微六纖五沙一塵六埃七渺二漠

內除峯市縣丞分征銀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六厘九毫一絲五忽五微三纖二沙二塵二埃五渺

係另款實徵起運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兩六錢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七

二釐九絲五忽三纖二沙九塵四埃二渺二漠內

戶禮工部銀原額折色新增價脚銀五千四百兩一

錢二分八釐九毫四絲九微八纖一沙九塵五埃八

渺一漠 本色辦解顏料銀三十四兩六分七釐五

毫二絲七忽二微七纖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

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七絲三忽八微五纖六沙七

塵五埃

按戶禮工部銀款目甚繁有金花顏料蠟茶藥味緞

疋課鐵翎鰓胖襖翠花等名色皆計料折銀解京更

有加平滴珠水脚鋪墊之徵又有新增辦解之款皆



就田畝內勻派故田有料增之分金花乃明初折糧  
銀兩俱解南京戶部供武臣俸祿各邊緩急之用顏  
料係辦解樟腦青黛銀硃等色御史沈灼題改折價  
徵銀解禮部翠花乃翎毛襍皮及箭弦胖襖褲鞋均  
折價解工部舊志云順治十四年照賦役全書載明  
各項今查新編賦役全書悉已刪除莫可稽考  
縣志所載顏料各款順治十三年奉文於通省田米  
內勻派每石米增顏料價銀七厘六絲九忽六微六  
纖六沙八塵增蠟茶銀三厘七絲一忽四纖三沙六  
塵二埃四渺增課鐵正價銀三厘二毫三絲七忽三  
微三纖三沙六塵八埃七渺增蘇鐵翎鏢銀一毫四  
絲九忽三微八纖九沙九塵二埃增螺殼銀二毫二  
絲五忽九微二纖九沙五塵六埃增弓弦牛角并弦  
箭銀九分七厘八毫七絲七忽三微六沙五塵二埃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三渺增軍器盛刀甲銀三分七厘七絲五忽四微六  
纖一沙九塵一埃五渺增胖襖褲鞋銀三厘四毫八  
絲九忽六微二纖二沙四塵八埃三渺又康熙十八  
年奉文辦解本色銀硃膩硃等料二十五年新增本  
色烏梅五倍子等料二十六年奉文加增錫蠟紫草  
故有不敷正價一欸係就豁免銀支出三十七年十  
月奉文停解本色錫斤價銀歸入充餉又有香料一  
欸係康熙六年奉文動支正供彙解布政司委官辦  
解姑附記  
以備查考

裁扣額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八毫  
七絲七忽七微一纖 新裁站銀一百六十八兩六  
錢四分 新裁民壯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二錢

按額解裁扣銀兩與現頒賦役全書所載奉裁各欸  
銀數不符緣順治十四年以前尚多裁扣銀兩今全



書內刪除本載姑就現載各款附記備查

原存留額載支應項下

料剩撥抵硝磺火藥銀一百一十五兩九錢八釐九

毫八忽九微一織康熙十七年奉裁

經費項下

按院菜蔬燭炭銀六兩二錢順治十八年奉裁 按察司修

監刑具銀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康熙十七年奉裁 分巡漳

南道吏書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康熙元年奉裁 門

子四名快手二名皂隸一十二名聽事一名舖兵二

名共二十一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兩二錢康熙二年奉裁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九

本府知府書吏九名工食銀五十五兩八錢康熙元年奉裁

本府清軍廳燈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

十七年奉裁二十二年復奉留 本府照磨皂隸六

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二十二年復奉留

給又於雍正五年奉文裁汰 本縣知縣勾閏俸銀一兩五錢順治十六年奉裁

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俱康熙十七年

奉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兩康熙十七年奉裁

年復奉留給又於雍正十三年奉文裁汰 民壯二十六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二錢 燈夫

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二十二年復奉留給又於雍正

正五年奉 馬快草料銀八十九兩二錢八分康熙十七年

文裁汰



年奉裁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又於雍正七年奉文裁汰

書辦一十二名庫書

一名倉書一名共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八錢

康熙元年奉裁

本縣縣丞勻閏俸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三絲三忽二微  
順治十六年奉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

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奉裁

本縣典史勻閏俸銀一兩五分

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奉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

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奉裁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內  
康熙十七年奉裁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留給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二十一

年復奉全  
留支給 乾隆元年奉文加給教諭俸銀八兩四錢

八分 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年奉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 本

縣儒學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四十年奉裁 乾隆

元年奉文加給訓導俸銀四十兩 勻閏銀一兩五

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奉裁 齋夫三名門子

二名共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 喂馬草料銀一十

二兩四錢  
俱康熙四十年奉裁 學書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奉裁 平西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書手一名

皂隸二名共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  
俱順治十六年奉裁

平西驛館夫二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 二十



年復奉留給雍正六年知縣趙孔超存  
庫未給因奉提解遂悞歸於裁扣款內

### 驛站項下

平西驛併本縣備用膳夫廩銀等銀一百六十八兩

六錢四分康熙十七年奉裁 查原額六百五十一兩八錢二分六厘八毫除裁解外尚留給

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六厘八毫內解裁四充  
餉銀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六厘八毫又續裁站銀一

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新裁站銀五十九兩三錢  
二分勻閏銀五兩四分小建銀二兩五錢二分

留給平藍兩驛站夫銀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八分

### 支發項下

按院考校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兩四錢五分三釐九

毫康熙五年奉裁 提學道歲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

### 杭縣志

### 卷三 田賦

七兩六錢七分三釐康熙十七年奉裁 按察司護表夫銀

一兩二錢五分康熙十七年奉裁 本府進表合用綾紙銀

九錢八釐五毫 季考府學生員試卷銀六兩二錢

五分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府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牌匾及

兩院助給銀六兩三錢七分五釐康熙十七年奉裁 留

給又於二十六年復裁 造報憲綱冊紙劄等銀五兩 新官

到任祭門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兩院助給府縣學貢生盤纏銀三兩康熙十七年奉裁 復

奉留給又於二十六年復裁 鞭春春牛芒神春花彩仗銀三兩

季考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一十七兩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正陪貢生員往京盤纏銀四兩五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二十一年復奉留給又於二十六年復裁考試縣學生儒進學花紅銀二

兩 上司巡歷合用下程銀一十五兩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管解軍黃二冊盤纏銀三兩七錢五分 水西澗頭

水浦潭頭張灘五渡渡夫各二名共一十名共銀二

十五兩 梅溪長堤南蛇三渡渡夫各一名共三名

共銀四兩五錢 陽明渡夫二名共銀三兩六錢俱

康熙十七年奉裁縣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旗匾年徵銀三

十兩七錢五分康熙十七年奉裁二十一年復奉留

五錢留給銀一兩二錢二分給又於二十六年復裁銀二十九兩

科舉生儒併遺才盤費年徵銀二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十一兩七錢四釐內順治十五年奉裁銀一十兩八錢五分四厘

銀一十兩八錢五分四厘

以上各款皆明時就丁米勻派統入一條鞭徵輸

嗣因軍興奉裁充餉尚未復給彙入裁扣項下解

司

兵餉銀五千八百六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六

絲八忽六微五纖七沙 新增屯丁銀五兩二錢八

分六釐四毫五絲五忽二纖八沙三塵一渺八漠

寺租銀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 酒稅銀一十二

兩 褒忠祠店租銀一十兩八分 本縣樽節紙贖



銀一十二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共四十兩七錢二分四釐七毫九絲九忽二微 節年報墾首墾勸墾陞科銀共六兩七錢六分三毫四絲七忽八微六纖  
一沙一塵五埃七渺三漠陞科年分俱載前 削免銀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二絲內除峯市縣丞分征丁口田糧  
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六厘九毫一絲五忽五微  
三纖二沙二塵二埃五渺俟移到就此款填解外  
實解削免銀三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四忽四微六纖七沙七塵七埃五渺 匠班銀二十二兩

存留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經制官役俸薪驛站等項除節年奉裁銀兩彙歸兵餉裁扣欸內編入起運外尚存留支給銀二千四百零二兩三錢六分六釐八毫四絲內 一解布政司宴賞貢使銀一兩五錢 一解按察司護表夫銀一兩二錢五分 一解科舉進士牌坊銀五十二兩五錢 一解大比進士花幣銀四錢四分四釐五毫 一解武舉盤纏銀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六忽八微 一解新科舉人花幣銀四兩 一解舊科舉人盤纏銀三十兩五錢 一解裁四充餉銀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六釐八毫 一解續裁站銀一百九十



三兩四錢四分 一解新裁站銀五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解勻閏銀五兩四分 一解小建銀二兩五

錢二分

以上雖入存留仍係解司解道之款

一解本府進表合用綾紬

銀九錢八釐五毫 一本府清軍廳步快六名工食

勻閏銀三十七兩二錢 一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

兩 一本縣門子二名工食勻閏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本縣轎傘夫七名工食勻閏銀四十三兩四錢

一本縣皂隸一十六名工食勻閏銀九十九兩二

錢 一本縣馬快八名工食勻閏銀四十九兩六錢

一本縣民壯二十名工食勻閏銀一百二十四兩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十四

一本縣庫子四名工食勻閏銀二十四兩八錢

一本縣耆級四名工食勻閏銀二十四兩八錢 一

本縣禁卒八名工食勻閏銀四十九兩六錢 一本

縣縣丞俸銀四十兩 一縣丞馬夫一名工食勻閏

銀六兩二錢 一縣丞門子一名工食勻閏銀六兩

二錢 一縣丞皂隸四名工食勻閏銀二十四兩八

錢 一縣丞民壯四名工食勻閏銀二十四兩八錢

一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典史

門子一名工食勻閏銀六兩二錢 一典史馬夫一

名工食勻閏銀六兩二錢 一典史皂隸四名工食



勻閏銀二十四兩八錢 一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一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 一儒學齋夫三名工

食勻閏銀一十八兩六錢 一儒學門斗三名工食

勻閏銀一十八兩六錢 一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五

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一膳夫二

名工食勻閏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一春秋祭祀壇祠等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查原額一

百四十七兩乾隆三年添給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乾隆九年裁減銀二十三兩八錢歸入裁

扣項一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一祈晴禱

雨銀二兩六錢 一山川社稷二壇壇夫各一名工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十五

食銀一兩六錢 一院司府公館門子各一名工食

銀四兩五錢 一悅洋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一名宦祠盧豐公館門子各二名工食銀二兩

一啟聖鄉賢名宦三祠共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一邑厲壇壇夫一名朱公祠門子一名工食銀共一

兩六錢奉文抵作便民 一撫民公館門子一名工

食銀二兩奉文抵作縣前鋪 一禾溪江尾二渡渡

夫各一名工食銀二兩六錢奉文抵作水鋪等鋪

一半西藍屋兩驛走遞夫二十二名工食勻閏銀一

百四十八兩六錢八分 一便民等十一鋪每鋪司



兵三名共三十三名工食勻閏銀二百四兩六錢  
一縣前等八舖司兵各三名半共二十七名半工食  
勻閏銀二百四兩六錢 一大礮等四舖每舖司兵  
二名共八名工食勻閏銀三十四兩七錢二分 一  
孤貧月糧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 查本縣原額銀二  
百兩收養孤貧八  
十名乾隆二年為始每名每日給  
口糧銀一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一孤貧衣布銀  
二十一兩 一囚犯月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三分八  
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 一鄉飲一次銀九兩 一  
歲貢旗匾銀一兩二錢五分

按條鞭乃祖王安石僱役之遺意合一邑之丁糧統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十六

十甲之歲役而分年零辦官不煩而民不擾法非不  
善昔人每有訾其非者蓋明初定賦就田科米石米  
折銀五錢既而帶徵折料帶徵四差共一兩三錢有  
奇其後遼餉練餉名目溢出米石至二兩有奇

本朝初年官折四差僅一兩二錢九分有奇後雖加增  
顏料蠟茶等款石米共一兩六錢有奇較之有明賦  
役仍輕也但賦役未可偏廢今丁銀匠班已經勻入  
田畝充餉而冊籍每多缺漏昔宋真宗時王拱辰為  
三司使建議權滄濱二州鹽張方平見上曰河北再  
權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何為再權方平曰周世宗



權河北鹽及北伐時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  
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遂  
手詔罷之他時或有不察源流建議再徵庸調而當  
事又無張方平其人則不得不歸咎於條鞭之不善  
也

耗羨

額徵正雜錢糧共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兩一錢二分五  
釐八毫五絲五微六纖五沙一塵六埃七渺二漠  
隨徵加一耗銀一千六百八十兩八錢一分二釐五  
毫八絲五忽五纖六沙五塵一埃六渺七漠 併封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十七

一分平餘一分共二分銀三百三十六兩一錢六分  
二釐五毫一絲七忽一纖一沙三塵三渺三漠  
通共錢糧耗羨銀二千一十六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毫二忽六纖七沙八塵二埃

額徵本色米三千五百九十六石六升一合九勺五  
撮七圭九粟二粒七黍二稷九糠內留米一千五百  
石八斗每石折征耗銀一錢二分共徵耗銀一百八十兩九分六

釐 解省米二千九十五石一斗六升一合九勺五

撮七圭九粟二粒七黍二稷九糠每石應征耗米一斗二升共應

徵耗米二百五十二石四斗三升一合四勺二抄八



撮六圭九粟五粒一黍二稷七糠五粃每石折征銀九錢共

徵耗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二毫八絲五

忽八微二纖五沙六塵一埃四渺七漠有閏之年留解即有增減

所徵耗銀亦有多寡

以上銀米耗羨銀共二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五

分九釐三毫八絲七忽八微九纖三沙四塵三埃

四渺七漠內峯市縣丞分征錢糧耗銀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八厘八毫二絲九忽八微

六纖三沙八塵六埃七渺分征本色米九十三石三升八合三抄四撮四圭五粟九粒八黍內留

米四升八合三抄四撮四圭五粟九粒八黍折收

耗銀五兩七錢二分八厘一毫七忽沙六塵五埃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坐派條款

一解司公費銀八百四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一微

五纖二沙六埃七渺一漠 一解汀漳龍道養廉銀

四百二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九絲五忽 一

本縣養廉銀八百兩錢糧耗下銀四百三十九兩一分九厘三毫六絲六忽 米耗

下銀三百六十兩九錢八分六毫三絲四忽 一縣丞養廉銀一百六十

兩縣湊給銀一百一兩一分八厘五毫六絲一忽 一典史養廉并加增銀

共四十兩 一起運一分水脚銀一百二十九兩六

錢三分六釐二絲九微五纖三塵二埃九渺四漠

按明制田地山蕩皆科米定則每官米一斗加耗三



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迨後將耗米紐入正額預備倉民米每石又增耗米五升一條鞭內已將正耗改折併徵有司復創徵火耗雍正六年山西巡撫諾敏河督田文鏡有提解歸公之請復為正額一條鞭之不善於此可見蓋未追溯源流故於賦役各項特詳述焉

### 鹽課

宋時長汀寧化清流三縣運福鹽上杭武平連城三縣運漳鹽多者十綱少者三四綱每綱十船每船六十籬官給綱本至福漳二州買鹽運至本州編排人戶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二十九

分四等給賣之每觔賣九十文

鹽分賣後上杭以郡守李華申請復運潮鹽逐年於龍潭口買三綱綱計一千七百秤淳熙十三年減汀

州鹽價歲萬緡

載舊府志

本朝汀郡額銷潮鹽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四道三分九釐有奇餉費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零本縣鹽觔歷歸商辦雍正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

奏改官運官銷乾隆元年御史甄之璜條奏仍歸商辦赴潮州廣濟橋買運配兌

額銷引一萬零九百六十七道九分七釐九毫

每引配鹽



二百三十五觔每引網征餉費銀五錢九分  
八厘零八忽零三纖八沙五塵七埃三渺 共四十  
三程三河四隻一分五釐每水程一張拆共一百七  
十一河八隻三分一釐每河配引六十三道每鹽船  
十隻為一河每隻配引六道三分忽鹽價每觔賣錢七  
文自乾隆十六年來一遇潮橋缺產隣邑鹽價陡昂  
埠商壟斷漁利越權行銷居民皇皇幾於淡食十八  
年夏知縣趙成悉心調劑酌定每鹽一程城四壟六  
分發各子店按定價售賣發官揮一千張散給四鄉  
照驗永為章程民咸便之

額徵餉費銀六千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六

上杭縣志

卷三

田賦

三十

毫八忽八微九纖九沙八塵五埃三渺九漠七浚

按本邑鹽課餉費歷係商人自赴潮州鹽運分司自  
行完納行文飭縣補填號批備案並無徵解之責僅  
有督銷之名而已



上杭縣志卷三之三

權稅

杭曷為有權也算商稅以竣城垣給儲胥自前明而已權也溯自汀而潮舟行上下數百里故不得與吳越他權齒也稅始縮而今盈何也山海之產日饒不啻倍而參之也杭溪涸而灘險行旅戒心權不可以常盈也必取盈奈何病商也商病江廣之途陸載四出是虛權也所貴通其意也字法橫木於水曰權又曰權者確也確然後譏之征之不病也知是說者可以權志權稅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一

宋光宗紹熙間上杭運漳鹽十船船六十籬官給綱本至漳買之 寧宗嘉定六年知州趙崇模請改運潮鹽 理宗紹定五年知州李華申請以杭潮接壤私販旁午艱於發賣每年止就潮州潭口場買三綱每綱千七百秤長汀等縣自潭口納稅至上杭者縣官檢覈方至州交納綱十船共四百籬籬二十貫內取籬頭四百八十一貫九百三十四文錢會各半以贍學

元無考

明洪武間逐年有商課之鈔 成化二年御史朱賢巡



道年俸等以杭城隘不足居軍命邑令胡鉞拓而  
之邑聽選監生溫祐在京上言請暫抽河稅以城工  
竣而罷每鹽船稅一錢五分錢二分魚一既竣之後  
又以城武平永定及新建衙署皆收河稅因循未寢  
正德四年鎮守大監梁某盡以所稅輸京十一年  
漳州大帽山丹竹樓山寇倡亂虔撫王守仁駐鎮改  
題前稅為兵餉以前司稅之員多弊改令本府委官  
稽之嘉靖元年巡道王俊民立法凡商船不論所  
載多寡給之以票抵府賣者為長船至府稅課司交  
之止於縣者為短船在縣收之十七年知縣伍籩請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二

每船給票具長短之數隨所至之地覈之由是稅額  
加增每鹽一船抽銀二錢八分貨一船抽銀一錢一分五厘歲無定額以船之  
多寡定稅之盈虧每年多者約可得四五千兩內解

武平營兵餉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守備  
家健工食共扣充餉銀二百一十六兩分巡道閱操  
犒賞銀八十兩啟閉城門放銃硝磺八兩四錢有閏  
年加七錢騰造循環紙張工食銀十兩八錢八分  
政司溢額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一分一釐五毫二絲  
虔院鹽餉銀三十六兩萬曆二十七年遣內監高  
案入閩抽稅又於前項稅銀內每年割解京銀一千



二百兩監費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十二年撤回  
內璫前銀起解布司充餉 崇禎八年本府新設威  
遠營議於前稅內動支銀七百四十四兩有閏年加  
銀六十二兩備本營兵食其抽稅官員歸本縣正官  
董之裁稅官心紅議解銀四百兩以佐崑前營兵食  
又解京助餉銀二千兩十七年知縣羅萬藻議留為  
新兵月餉

國朝順治五年以來額解河稅銀三千二十二兩三錢  
六分一釐二毫五絲編入地丁額內解布政司其盈  
餘銀年約三千餘兩另批報解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三

雍正五六年間督撫委員監收經布政司潘體豐詳  
請除正額外以雍正六年分所徵盈餘銀五千九百  
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九微二纖四沙  
作為盈餘定額照數徵解

乾隆三年奉文原徵河稅改歸商稅款內造報每年  
儘收儘報按季解司

原解監河稅銀一千二百兩 監費銀二百五十七兩  
八錢 武平營河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  
分 溢額河稅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一分一釐五毫  
二絲



以上共正額銀三千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外 盈餘銀五千九百三十一兩有奇年無定額

更定徵收則例

烟椒錫 每百觔稅銀一錢九分 檀香 每百觔稅銀二錢五分四厘八毫 黃

蠟廣漆 每百觔稅銀二錢二分四厘 蘇本芸降香 每百觔稅銀一錢三分四厘

白蠟 每百觔稅銀三錢六分四厘 藥材之屬陳皮 檳榔 土粉 牙香 乳香 沉香 木香 橘紅

鈞銑 料香 紅花 蜜糖 江子 以上每百觔稅銀五分八毫

糖品之屬白糖 赤糖 鹽魚 墨魚 葡萄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四

明瓦 紫菜 圓眼 荔枝 白礬 橘餅 鐵器

以上每百觔稅銀三分六厘四毫 雜貨之屬紅銅 黑鉛 鐵線

赤蟹 海參 黃螺 芥花 廢錫 鮑魚 沙

翅 沙魚 蠶乾 墨魚乾 葵扇 大小帽桶 以上

每百觔稅銀一錢四分二厘 蜃皮 每百觔稅銀一分六厘 竹布 每百觔稅銀四分

蘇布 每百觔稅銀五分七厘五毫 海粉 每百觔稅銀一錢八分四厘

白籐頭髮 每百觔稅銀四分 鹽 每包稅銀七厘六毫

以上係徵稅之款餘概不徵稅銀一錢以九一二

折實收紋銀九分一釐二毫

按杭邑之稅始於抽籬頭以贍學繼則抽河稅以造



城原議工竣而罷旋則因循抽分遂為入額之徵其  
徵也始僅徵之鹽鐵魚鱉則額外取盈而及於貨今  
額徵欸目已定司權者苟遵守弗失實商民之大幸  
立法者可不慎思哉

額徵花布牙稅銀八十兩 苧筭紙牙稅銀五兩 連

三紙牙稅銀五兩 牛稅年無定額歲徵銀九兩有奇以上

牙行稅銀

額徵鐵爐餉銀一十兩 大爐一座之額

額徵猪牙稅銀五兩 此款無牙可征歷係捐解濠塘租銀一十三

兩一錢九分一釐 解充省城鰲峯書院撥給生童膏火之用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五

附徵雜項租銀

利正舖地租銀七兩四錢五釐 南門地租銀七兩五

錢 道前屏牆背地租銀三兩五錢一分一釐 道

前店地租銀一十兩 功德祠地租銀七兩九錢

學田租銀三兩五錢三分六釐

以上六欸共徵銀三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每年

解汀漳道衙門以為油硃紙劄之用另捐銀六兩

六錢四分八釐湊成四十六兩五錢彙解其始於

何年因康熙五十二年及雍正元年兩被水災案

卷遺失莫從查考乾隆十一年經糧道提解為鰲



峯書院膏火知縣梁欽詳報汀漳道侯嗣達批明  
道前地租歷經該縣徵解本縣充作油硃紙劄等  
費迄今七十餘載並非本道創始等因是徵於康  
熙二十三年以後可知矣附記於此以備查考  
按各府屬並各營私徵房舍池地等項租銀共一千  
一十兩錢四十五千文魚八十觔柴二千擔乾隆二  
年間巡撫盧

奏請禁草經部議照廈門地租列入雜稅項下徵解欽  
奉

俞旨交與總督郝玉麟辦理嗣經議奏各府屬縣並各營

上杭縣志

卷三 權稅

六

所收地租實係沿海傍市以及倉場學宮之旁并附  
城濠溝隙地貧民或搭蓋小屋以棲身或鋤種菜蔬  
以餬口所收租銀向撥鰲峯書院膏火并撥營縣各  
賢祠神廟祭典為數有限向多拖欠若入額徵解小  
民輸納不前必多滋擾應仍照舊例令營縣徵收留  
為地方公用如有坍塌即行扣除此外再有官基署  
舍不許私租乾隆三年三月內奉

旨此奏甚妥即照此議行將奉旨處咨部可也欽此仰見  
聖明胞與為懷不欲額外加徵重累小民在位者其善體  
之



上杭縣志卷三之四

儲恤

昔晏嬰以三老凍餒而卜齊衰尤盼以道殣相望而決晉敗語曰足寒傷心民寒傷國故周官有遺人以委積待施惠有廩人以九穀待匪頒王道所由重儲政而行惠恤也况如杭者自中人蓄產而外耕無羨土獲鮮蓋藏豐猶半菽飢先溝壑矣風雨露雷天能時之以潤育萬物飢饉札天天亦有時而窮有待君相之輔救也我國家軫念災傷至周且悉有司宣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上德意補苴罅漏盛世之所以克殍煦孺起瘠澤枯者即一邑靡弗備已志儲恤

宋皇祐元年置常平倉

在鍾寮場縣治東有庫

元無考

明永樂五年置賑濟倉

知縣劉紹丙立四所一縣儀門右一勝運里之盧豐一白沙里

之華家亭一豐田里之慶清寺每歲以秋米支運所餘及官罰贖錢并勸里民所捐輸之穀入之天順六年

年天順元年置預備倉  
縣丞趙榮重建三所在城隍廟之左右通年入穀一

准前  
成化九年重建賑濟倉  
同知程熙重建四所仍舊址勸邑人郭鑑

等輸穀  
嘉靖二十四年增置預備倉  
知縣汪應奎設七所其二  
附際留倉之東西其各鄉勝運安仁寺來蘓義合寺  
白沙崇福寺華家亭白雲寺古田延福寺歲勸捐穀



就近貯倉上其籍於官以時覈之

本朝康熙二十年奉文置社倉義倉二十一年置常平

倉建於在城之元舖歷年各令先後建倉雍正八

年奉文增置常平倉知縣徐林建四間乾隆六年

增置常平倉知縣史園建十間在樓乾隆十年增

置常平倉知縣梁欽建八間在舊乾隆十四年增

置常平倉知縣趙成建

定額常平倉貯穀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石一斗九升

五合二勺內官捐穀一千五百七十六石三升五

合二勺民捐穀二百三十五石三升舊捐監穀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二

二百六十七石八斗六合新捐監穀五萬三千九

百八十二石二升係乾隆十六年存倉數

按各縣應貯之穀乾隆八年議准以乾隆十三年十

月續奏冊報存倉之數為定額每年春初平糶係溢

額之穀即以價解司毋庸買補如額內之數則俟秋

收買補還倉或以續收監穀補額邇年米價昂貴民

無憂患糶糴之得宜也

外存罰贖穀八十石溢捐穀一十三石二斗不在額內

社倉舊捐社穀一千一百二十石四斗三升六合四勺新

穀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內貯縣倉舊捐穀八十一石五斗三升餘分貯各社



按社倉之法自朱子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于倉冬則加息什一以償歲少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稔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遂捐以予民古今便之我

朝直省各縣均有社倉乾隆十八年奉陳大中丞檄頒規條十五則按各里適中之地建倉貯穀以所積盡散之民春借秋還什一取息以八升歸公而以二升給社長副俾專任度支官為歲終稽其數知縣趙成就通邑編為三十六社出借社穀一千六百九十五石有奇吏不授權民無守候衆咸利之爰繪圖于左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上杭縣志

卷三

儲蓄

四

藉田

藉田四畝九分 在東郊神壇門首原價五十兩二錢八分計二十秤每年收穀一十二石五斗

以五石充糶盛餘存變價

乾隆十七年存藉穀七十五石 存穀價銀五十兩

二錢八分

按藉田之典歷代舉行未嘗置田以供糶盛雍正四年 年

世宗憲皇帝特諭各府州縣衛所於各該地方擇地照九

卿所耕藉田四畝九分之數設立

先農壇自雍正五年為始每歲仲春亥日各率所屬耆



老農夫祭壇耕藉并頒行壇法規制各省壇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

先農神牌照京師式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座高五寸寬九寸五分紅牌金字填寫

先農之神其壇後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供奉

先農東間存貯祭器農具西間收貯藉田米穀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令看守農民居住壇廟藉田之外週圍築土為墻門南向耕藉農具俱用赤色牛用黑箱用青是歷代未備之典自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五

本朝而大備謹誌之以備查考

義渡田

迴龍渡田禾稅共三百六十秤前志載缺七秤宋仁萬全兄弟並仕於潮年老致仕歸行經此渡阻水乃捐買田給渡夫饒一拔令造船濟涉糧米俱入饒戶一拔死林旻遠等六人轉佃年久匿租廢渡弘治三年巡道伍希閔清出之本朝康熙二十五年知縣蔣廷銓清查仍各供認造船撐渡如故

南塔渡田禾稅共二百一十一秤前志查嘉靖間碑記止二百零三秤

永樂二十年在城里民龔濟甫捐銀二百零七兩買安鄉田二百零七秤以四科捨洪山廟餘田盡授里民黃子慶黃晉光等佃種除納糧外悉克修船撐渡之資自嘉靖間浮橋已成不復以義渡為事龔黃二姓競爭田內租春夏溪漲浮橋時撤止有一官渡本朝康熙十八年邑紳士眾捐造船又置店屋四間



收租給渡夫工食二十五年知縣蔣廷銓清查佃戶  
陳友盛賴正卿等二十八人供明著令每年完糧外  
餘悉納入預備倉自後皆官收官辦於康熙五十七  
年知縣段獻生清出交本邑紳衿收辦船板等項茲  
現收租經管辦理紳衿黃  
韜黃瑞郭柳宗郭揚也

水西渡田禾稅共一百一十秤共載官民米一石二  
順治八年白沙人邱道堯廖秀張有懋傅修傅承仁  
陳順等共捐銀肆百七十餘兩置買田造設渡船二

隻歲收租穀給渡夫張以嶺供僧施茶外又存穀二石二  
穀一十二石在石灰嶺供僧施茶外又存穀二石二

斗以備修整道路又明萬曆十九年里人林繼松  
捐田五十秤施渡崇禎末田被贖去林後裔每年給

渡夫工食銀三  
兩修船撐載

南蛇渡田禾稅共七十秤載民米六斗二升五合  
本朝順治十年邑生薛應

吉捐施豪康里田造渡船一隻歲餘租穀給渡夫薛  
伯嘉父子工食康熙三年以後盡撥渡夫自收自辦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六

完納  
錢糧

潭頭渡田禾稅共二百四十三秤五分載民米二石  
朝康熙二十一年勝運里人陳敬邱淑萬劉秉禎張

淑奇范伯昌邱孔彰李友蘭劉克篤李亦章羅毓炳  
陳必昇等捐銀買上下岩雙坑田稅又湖子裏人邱

淑萬邱麟捐施岩山村田稅棉村鄉人何永亮何漢  
其捐施黃坊村田稅共造渡船二隻際下人陳伯太

陳敦陳濟捐施大地村田稅造船一隻各租穀給渡  
夫莫朝貴劉維玉賴九滿撐載又乾隆十五年知縣

趙成查出侵隱渡田共三百秤詳明道府批准每  
年額收渡租二十四兩九錢九分零為各渡夫工食

每年完糧二兩五錢零一厘留米錢四百五文省米  
二斗一  
升四合

官田鄉渡田禾稅共五十秤載官米一斗二升二合

本朝康熙二十三年勝運人邱和邱永劉孳生共  
捐田造渡船一隻歲收租穀給渡夫李成德撐載

捐田造渡船一隻歲收租穀給渡夫李成德撐載



大洋壩義濟渡田禾稅共六十秤載民米二斗七升  
本朝乾隆四年  
勝運里大洋壩大路下人陳五六即嗣孫用價二百  
三十六兩買到石銘鄉等處田稅併田畔松茶雜木  
山場創造渡船  
濟人號義濟渡

慘蓬渡田禾稅七秤五分載民米三升三合官米二  
合本朝康熙三十七年  
郡庠生李瑗廩貢生李琛兄弟創建施禾稅七秤五  
分每年收租穀二石六斗供給渡夫仍存銀展息供  
給渡夫外以為歷  
年修整渡船之費

### 養濟院

明洪武十二年置在縣治西正統二年燬於寇成化二

年知縣胡鉞復置後遷西城外石固廟左收養民間  
名月給米三斗婦女每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四  
時給以布衣其人數逐年稽覈之增減不一

### 上杭縣志

### 卷三 儲恤

七

本朝順治五年編定孤貧月糧銀二百兩收養孤貧八  
十名衣布銀二十一兩就額編銀數按名勻給

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分遇間加增小建扣除年  
增原額銀八十三兩有奇

乾隆二年准收額外孤貧給與口糧銀兩係署理西

魏定國奏請外來流丐訊明住址移送各本籍收養  
州縣官驗補足額外其浮於額數者亦收養院內動  
支公項散給口糧將散給過額外孤貧口糧名數按  
年造冊題銷本色共收額外孤貧八十名照孤貧之  
例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分閏月加給乾隆十七年裁  
增小建扣除動耗羨銀兩按名散給  
減額外孤貧五十名准收額外孤貧三十七名奉部  
行查



以章程案內每年核定通省共給銀五千七百六十七兩零多用之銀着落各官賠補因而定額

### 育嬰堂

育嬰堂一所在登瀛門上二十步前為孟公祠舊址

按育嬰堂歷代未建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以京師廣渠門內育嬰堂收養孩穉成立者衆

特諭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行之然堂宇雖設經費無資而收養猶有待先誌其畧

### 義塚

宋崇寧中令州縣以常平錢置漏澤園墓民之死無所

上杭縣志

卷三 儲恤

八

歸者

元無考

明洪武年間設義塚一區在北門外厲壇之側 嘉靖

年間邑紳雷鈇施義塚一區在南岡塔下 萬曆年

間邑人丁希盛置義塚一區在涸湖地

即東門外涸湖

本朝順治年間邑人黃鏞置義塚二區

一在涸湖舊塚旁一在西門外

十里亭



上杭縣志卷三之五

兵制

杭巖邑也在古兵制所謂因山阻而用材官者也為稽當日鑿山開道創建井邑僅委戍卒於梅溪巡檢一司無怪六百年來騷動頻仍內訌外攘宵小竊發殘毀無餘矣明天順間肆毒不已始調右衛官軍守禦饋饟為虛時議裁抑名在而實不存故四境之內螳聚蜂屯負隅梗化之徒無嚴畏壘迨我

國家因時備制汀郡特置專閫遂分右營遊戎駐杭

上杭縣志

卷三 兵制

設官有差林箐消氛蕙符息警者若而年所豈非禁暴戢旅之方有獨至者耶夫天地之道互有弛張立風樹信立雷作威所不廢也寒暑生殺之機時至而事生之人固不能為時而能以事適時以事適時其功大矣此可以觀弛張也志兵制

宋乾道三年置梅溪寨設巡檢一員戍兵一百五十名守之紹定後每年催賊絕米五百二十石充寨軍食米除縣催到二百八十七石五斗六升係本州科撥苗斛指支有倉在寨北

元無考



明初縣無兵衛寇至輒遭殘破天順六年勝運里盜起  
被害尤劇既平巡按御史伍驥從耆民孔文昌等請  
奏調汀州衛右所官軍一千一百二十人於成化三  
年駐縣防禦後額兵以漸裁減至崇禎七年官兵四  
百九十一名裁撥九十一名協入巖前營實在官兵  
四百名每年餉銀長汀寧化清流歸化協濟約十分  
之七本縣支給不及十分之三以武平永定協濟足  
之其月糧以本縣及寧化歸化連城三縣協濟米給  
之十六年營額僅三百名巡按陸清源增募鄉勇五  
百五十名十七年知縣羅萬藻募三畝鄉勇二百三

上杭縣志

卷三 兵制

二

十人總為新兵餉皆給於河稅次年巡撫張肯堂共  
汰兩營留二百名又選鋒二十名號標奇營

弘治三年巡道伍希閔僉點民快丁力近上者三百

人向無定額有警僉  
點事平罷遣之

人月給米四斗五升府縣巡捕

官時操閱之每歲以二十五人赴會昌團操至正德  
十年巡道胡璉召募溪南來蘓勝運三里鄉夫四百  
人分三班團操於縣以長汀寧化清流連城歸化五  
縣兵快為三班歲休一班徵其銀為鄉兵費後為四  
班而減休班之徵嘉靖二年巡道王俊民以千二百  
人為四班上杭武平永定三縣留守城於長汀取一



百寧化取六十四清流連城歸化各取六十共三百四十四人徵為鄉兵費九年巡道謝汝儀罷團練鄉夫選縣驍勇四百名至十九年巡道侯廷訓從知府馬坤議於寧化加取二十一清流歸化各加十二連城加十三以足四百之額末年盜起漸增至萬曆初共六百三十人崇禎七年知縣盧躍龍練四十畝鄉兵二千人委隘官賴永仁等分統於各本畝把隘嘉靖三十七年巡道王時槐既平溪南之盜因於河頭坪築城建撫民公館以本府捕盜通判一員統機兵一百名防守至萬曆二十七年巡道金節議檄通

上杭縣志

卷三 兵制

三

判合汀漳守備每季撥哨官一員疊戍未幾武平營兵以更番為不便武平令沈之峯條議謂三畝地屬杭宜戍以杭兵院司可其議遂抽撥杭營兵七十名屯守之以為常崇禎元年後寇警屢告巡道顧元鏡與知縣陳正中議以三畝民狎險習亂宜募為兵使之勇於公戰因得百人充之營兵乃撤戍

崇禎五年廣寇標掠四出巡道顧元鏡允同知黃色中議以巖前地當要害築城控禦之六年冬城成巡撫熊文燦偕詣勘閱奏請以把總李國英所領兵三百名移屯其地部議別統以欽依守備一員九年知



府唐世涵巡視見城中廬舍無幾委典史王賜爵分畫街衢平治坑塹度地分給鄉民令各營建為居已而布政使潘涵春至復檄知縣盧躍龍建營房招民居之漸有生聚可倚為保障

附錄蔣志載軍器舊無製造成化以來始修備禦之具至崇禎元年四年巡道曾櫻朱大典前後委邑人光祿寺署丞周思文監督造之蔣志修於康熙二十五年但註數目已云所存無幾茲又閱六十餘載其數益無可稽矣僅有存者悉銹蝕不堪用無實而存其名勿志可也

國朝順治七年頒定經制汀州設總鎮一員管轄左右兩營以右營遊擊一員千總二員百總二員統兵五百名駐防上杭十八年汀州改設城守中左右三營

上杭縣志

卷三 兵制

四

上杭仍為右營其千把總時奉抽調分防各縣汛其額兵以次裁汰康熙二十五年實在防杭官兵二百六十八名每年餉銀於本府支給月糧於本縣秋米內支給自此越雍正乾隆悉仍舊制先是康熙八年奉文建塘舖分營兵汛守本縣界內設塘房二十二

所 迴龍 目忌灘 三潭頭 鯉子湖 雞籠山

石下 連城河口 以上七塘 半店 黃泥壠

大沽灘 信豐灘 南蛇渡 豐市 以上六塘 水

埔 響石前 大灣舖 以上三塘 鴛公嶺 安人

凹 水草逕 以上三塘 觀音井 此一塘 石灰嶺

係下旱路

係上旱路

通武平



將軍橋  
此二塘通龍岩每塘遊擊  
府撥兵五名分班輪戍之

上杭縣志

卷三 兵制



上杭縣志卷三之六

郵政

杭無郵步遞之而已矣考古田制於經界相連畷處置亭曰郵凡大號之渙於王居者畢傳致於此故八蜡之一曰郵表畷後世沿其名遂有督郵亭長之稱焉今制不以擾民而統稽於在官杭雖江廣交錯尚非虎符羽檄絡繹必至之衢第均舖舍以定期會不煩而事集矣或曰郵駟也置馬代馳取速也杭阻嶺不可以馳也步遞之其速一而已矣仍其名曰郵志郵政

上杭縣志

卷三 郵政

藍屋驛

在縣北平安里明成化十年巡撫張瑄以縣距府三百餘里奏徙清流玉華驛置此檄同知程熙規建以老人郭明德督工弘治二年知府黃理詳報玉華驛不可省乃另設驛於藍屋崇禎四年毀於寇知縣陳正中重修建之本朝驛丞裁遺址尚存

平西驛

舊在縣東勝運里小拔湯前明成化六年設漳南道關路通龍岩巡道周謨檄通判吳桓營建於此老人曹璉督工嘉靖十九年巡道侯廷訓改路從永定因移驛於永定縣之西其官俸兵徭乃屬本縣崇禎元年驛丞裁

縣北達汀州府站凡十舖

縣前舖

在縣門東明洪武十年知縣劉亨設置在水縣儀門前正德十年知縣謝浩遷置今所

埔舖

二十里舊名捲籠明成化十年巡撫張瑄檄凡二舖去遠者中增之此舖在本縣岩頭武平縣

黃柏二舖之中弘治二年巡道澗頭舖三十里明弘治二年巡道伍希閔委典史王剛遷置於此



伍希閔悅洋舖四十里有公館舖兵徑屬武平明弘  
增置經武平之黃柏凡百五十里宜取徑口水埔省三大  
之一悅洋為中途因設置於此老人林崧督工  
灣舖五十里徑珊瑚舖六十里明洪九華舖七十里  
十年屬武平見藍屋驛記中官庄舖九十里明成  
增藍屋舖八十里有公館詳官庄舖九十里明成  
迴龍舖一百里明洪武十年置十里為張屋舖  
以上屬長汀杭長相交以界牌頭為界

縣東南達永定縣站凡六舖

便民舖十里明嘉靖十九年安鄉舖二十里明成  
巡道侯廷訓增置化十五年置盧

豐舖三十里有公館明嘉靖十九年我鶯嶺舖四十里  
巡道侯廷訓闢路通永定置此

十九年增置菜子岡舖五十里官田舖六十里有公館明成  
為界過此以下屬永定

上杭縣志 卷三 郵政

縣東北達連城縣站凡六舖

草鞋嶺十里梅溪舖二十里牛坪舖三十里明弘  
治九年增置鐵場四十

生舊縣里五十里佛子亭六十里為界又十里中隔橋頭  
等處屬長汀到磯頭乃屬連城

界

縣西達武平縣站凡三舖

大礫舖十里明成化巖頭舖二十里明洪石田五里  
十年增置武十年置

牌過五里高梧屬武平

縣東達龍巖州站凡八舖

橋頭里十食水井里二十將軍橋里三十梧樹下里四十  
里五十篁竹里六十豐頭橋里七十小河坑里八十吊鐘巖

里五十



九十里為界又十里大池屬龍岩又舊路至龍岩由  
方村較捷然多高山峻嶺崎嶇難行不如從橋頭由  
白沙至龍岩

路較平坦  
附記 縣東舊舖凡九十里方村二十里定塔三十  
里張慶四十里九泰有公館五十里茶地六十里跳  
河七十里燈籠八十里湯邊九十里石銘明成化六  
年新設漳南道關路置舖通龍岩界嘉靖間巡道侯  
廷訓又改路由  
永定九舖遂廢

巡警舖凡一十二所 在城內各坊久廢明成化九年知  
縣蕭宏清舊志而復之尋又廢萬  
曆六年知縣楊萬春  
再清復之今仍廢

上杭縣志

卷三 郵政



上杭縣志卷三之七

寨隘

三代方里而井守望相助固圍以井不在固圍以險也故侯封千里之國慎其四境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矣若秦殘民以築長城調發無度漢晁錯傳稱邊城具藺石布渠谷為周中席落候望之備益密然而戍卒疲困去時里正裹髮歸猶頭白戍邊又焉所得瓜期而往及瓜而代者哉杭偏隅一邑耳宋迄前明遞增寨至於十隘至於三十有一在昔伏戎於莽劫奪如織未審營堡舉烽

上杭縣志

卷三

寨隘

之役盡中當時之要害然否耶

國朝祥兵且百載昔之寨隘歲久且夷矣姑詳其目以告後之因時慎復者志寨隘

在城里為寨者二為隘者五

石壁寨

在掛袍山上縣西南五里

雷公寨

在縣西北以上二寨元時鄉民避寇所居

賴溪口隘

胡盧岡隘

興化岡隘

何樹岡隘

以上四隘俱明嘉靖十九年置

通橋隘

年遠蹟湮久未修復

勝運里為寨者五為隘者五

武婆寨

在安鄉石山上

王家寨

在官田

丁光圍寨

在南湖

西天寨

獅子寨

在盧峯水歸洞路通豐市前時鄉人聚堡於此

狗悶嶺



隘在龍岩界明弘治六年 虎岡隘在永定界 上南坪

隘南贛巡撫金澤檄置 盧豐隘以上三隘俱明嘉靖十九年置 水歸隘年遠蹟湮久未修復

來蘓里為寨者一為隘者六

古塘寨在中 郭公嶮隘 軍營前隘以上二隘俱明嘉靖十九年置 白鷗隘

雙髻嶺隘以上三隘年遠蹟湮久未修復 佛祖高隘

白沙里為隘者三為寨者二

羊蹄嶺隘長汀界明弘治六年 板寮隘明嘉靖十九年置

吊鐘巖隘年遠蹟湮久未修復 鄭坑寨明時鄉民避寇所築 老虎

寨明時鄉民避寇所築

上杭縣志

卷三 寨隘

古田里為隘者二

挑牌嶺隘在連城界明弘治六年 彩眉山隘明嘉靖十九年置

九年置

溪南里為隘者七

新長嶺隘 寒陂隔隘在嘉應州界舊為程鄉縣 逕石磯隘在武

平界以上三隘明 檀嶺隘在武 鮮水塘隘在嘉

弘治六年檄置 小溪口隘以上四隘俱明嘉靖十九年置

平安里為隘者一

驢子嶺隘年遠蹟湮久未修復

太平里為寨為隘者各一



梅溪寨

在縣東北二十里

牛皮隘

年遠久湮

上杭縣志

卷三 寨隘

三



上杭縣志卷三之八

祥異

尚書洪範以五事檢御五行而歸本皇極之建其時恒休咎之徵應於雨暘寒燠風者皆被於物而可知者也不足以云異也若夫甘露醴泉卿雲芝草銀甕噐車之屬休而異者也彗孛守犯山澤崩竭桑穀雉雌豕禍魚妖之屬咎而異者也休咎不同反常而罕見一也皆不可知者也春秋著災異而不著事應蓋事應有同有不同有合有不合因其不合而遂怠焉可乎君子側身修行敬天之怒

上杭縣志

卷三 祥異

一

遇災而懼不遇災而亦懼意微而至慎也頗採前志及舊聞紀一邑之尤異者於篇而事應或未盡詳焉凝休屏咎夫豈無權司牧君子此可省矣志祥異

宋嘉泰二年秋七月大水

衝壞田廬民多有溺死者

淳祐三年大

水

縣治圯十一月又大水學宮圯

明永樂十四年夏四月大水

衝圯山川社稷壇

成化十年旱

荒 二十一年夏五月大水

澤雨驟漲鄉市民居多為所壞瀕溪村落漂蕩

尤甚人多溺死

弘治十七年夏四月旱

縣丞王獻臣虔禱極誠遂雨不成災

正德八年旱

九年夏五月大水

入城至

十三



年夏四月地震 十五年夏四月地震有聲 嘉靖

二十五年大水 入城壞東街橋 三十七年夏四月大水 水河

驟漲青龍橋 便民橋俱圯 隆慶五年秋七月大水 圯東北隅城

奇南城敵樓燬濠道自興文門至太平門三百丈俱廢 萬曆六年夏六月旱

邑令楊萬春虔禱步拜 十四年夏五月大水 壞民

越宿雨三日歲仍有收 不可勝計平地水深 二十八

十四年秋八月大旱 四十四年大水 民多 四十

八年旱 山田無收 天啟元年夏四月大水 城內平地深

城西南民居百餘間鄉民多漂溺經三日始退 二年冬十一月大風 揚沙折樹

六年春正月大雪 積二尺餘是年夏 崇禎元年

上杭縣志 卷三 祥異 二

夏四月大水 衝壞興文門 七年秋七月大旱 邑令

龍虔禱雨苗 九年春三月大水 靈雨連 十二年

夏五月地震有聲 自南 十六年十二月大雪 十

七年夏六月勝運里大水 藍家渡黃潭等處六月十

從石山發出溪流橫溢頃刻平地丈餘到處皆有火

光男婦溺死者五千餘人漂蕩廬舍衝沒糧田不可

國朝順治四年夏四月大雨雹 是年 十三年春正月

大雪 三日鋪地 十四年己亥大有年 康熙三年

冬十月彗星見 九年秋大雨雹 如卵大墮 十年

辛亥大有年 斗米銀四分 十一年夏四月地震 十二



年春正月大雪 是年二月霽雨大水秋七月大風吹倒道前石坊并折大松樹 十

四年十二月大雪 十六年夏六月十五夜五星聚

十七年冬大雪 次年豐收 十九年夏四月大水冬十

月彗星見 二十年夏四月大水秋七月雷火焚擊

南門城樓八月又旱 二十一年夏四月大水 入城至黃

仙師宮前 是秋豐收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大雪 平地尺餘

二十四年春旱 至四月田皆拆裂不得耕種邑 三

十六年荒旱 斗米銀三錢 三十八年己卯大有年 斗米五十

文冬稻復大熟 銀九錢三石 五十二年夏四月大水 城鄉民居多衝圮者

五月十七水大漲 城內水深一丈有奇民居衝圮無算西南城奔陷三十餘丈所

上杭縣志 卷三 祥異 三

幸人盡平安秋冬有收城鄉皆未有流離 雍正元

年秋七月大水 城內亦有六七尺不等房屋衝圮亦多但喜人無有溺者 四年

春夏荒 上年廣之潮州等處霪雨無收因是饑荒客販俱往杭糴運以至累及騰貴斗米三百錢

次年仍薄收五年春 斗米二百八十文 六年戊申大有年 斗米六十

七年己酉大有年 斗米五十 十三年正月立春日大

雪 平地深三尺許 乾隆七年春旱 立夏後四日始雨耕種已不及時五月又旱秋

歉收次年斗米 二百八十文 十一年秋九月彗星見 連三日 十

三年春旱 夏四月今邑令趙成虔禱始雨夏末又旱秋收歉薄是年冬十一月晚稻大豐收又

獲廣潮米連月運至到次 十五年秋七月地震

年青黃不接米價日賤 十六年荒 上年杭隣境俱水荒惟杭無恙歲獲豐收廣潮夏秋三遭淹沒無收杭本年秋九月



斗米尚一百一十文迨初冬廣販至遂漸長越十六  
年夏末斗米亦至二百四十文又兼鹽價騰貴各處  
俱二三十文一斛不等今邑令趙成益則計口仍平  
價七文倉米定價斗一百三十文自二月起糶至六  
月連閏 十七年荒 杭上年夏末斗米至二百四十  
五越月 文越秋始減本年春江右苦飢  
汀郡米湧貴夏五月杭米亦湧貴斗幾三百文杭苦  
貴米無踰此者今邑令趙成捐資赴粵採買以廣平  
糶斗定價一百六十文仍敦集富戶量其益藏多寡  
諭使減價糶濟本鄉價少減民賴全活秋大豐價減  
半過

上杭縣志

卷三 祥異



上杭縣志卷三之九

寇變

蓋自閩疆古越宋邑新羅鳥道汀南蠶叢嶺北徒以荒裔之未清遂使厲朋而日恣跡其往事變伏不常亦粵今茲承平已久豈非林篁有見天之時井渫食明王之福者哉原夫辛螫起自莽蜂肇彼桃蟲拚飛大鳥潛憑壞隙樂見禍端忽而目談可為心戰惟改前轍者其車不傾能革往事者其政不爽負雷霆以建鼓寂彼黜頤張景卿以為帷潛消旬始措諸衽席允藉干城志寇變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宋紹興三年流賊關胡麻等入寇破縣城署令趙時鉞以計勦平之

元至正六年六月草寇羅天麟陳積萬等陷縣江浙行省右丞總都不花合江西行省右丞禿魯統兵三路進討賊戰不利遁踞山寨負險自固至十二月其黨羅德明殺天麟積萬以降餘黨悉平二十年江西陳友諒別部鄧克明等寇汀漳據縣縣治燬明年福建行省叅政陳友定破走之

明洪武十八年來蘓鍾子仁作亂隊長張愛力戰勝之以搗巢深入被殺正統十四年沙尤寇鄧茂七等



破縣天順六年勝運里山背人李宗政招誘流亡闕  
永華等作亂自號白眉破縣治次年巡按御史伍驥  
親督兵勦之都司丁泉陣亡驥督戰益急宗政等尋  
就擒 成化十三年冬溪南賊鍾三黎仲端等哨聚  
劫掠四出巡按御史戴用勦之未克十四年詔起右  
僉都御史高明捕治明行縣招撫流亡計授副使劉  
城擒渠魁仲端等十一人平其餘黨十七年賊復起  
義民吳海斬鍾三海亦死於陣 二十三年勝運里  
賊劉昂來蘓里賊溫留生糾武平寇箬采邱隆等數  
千人攻掠江西石城廣昌信豐廣東揭陽等縣攻城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二

劫庫三省奏聞漳南巡道伍希閔奉勅專駐檄府知  
事周琛指揮劉廣授以方畧擒三酋餘黨以次平朝  
命刑部郎中鍾洪臨縣審錄悉梟於市 弘治八年  
來蘓里賊劉廷用張毓陳宗壽等聚衆攻劫江西瑞  
金會昌寧都轉掠廣東程鄉等縣朝命副都御史金  
澤節制江西廣東湖廣福建四省專鎮贛州以撫捕  
之寇漸平澤復奏薦伍希閔備兵汀漳於十年涖杭  
里老僉呈來蘓等里保安沙布等處接廣之程鄉松  
源積年賊徒恃險為亂若張若羅尤逞亮乃募驍勇  
李福瑛鄧惟端等分布伺察計擒賊首張鑑羅福興



等五人又誘保安賊首羅景瑄張景自首即刑之又誘擒沙布賊首鍾孟恭鄭繼稔廖廣富等一十三人各正法羣賊始戢 正德二年程鄉縣石骨砦松源等處盜發程鄉人李四子乘機結黨倡言平糶巖前賊首陳裕應之遂分立二十營肆劫杭邑罹害尤甚七年會三省官軍駐縣四面把截搗其巢擒斬四子等招撫脅從餘黨乃散至十二年巖前餘寇劉隆等復熾而內多脅從虔撫王守仁駐節於杭觀兵不進親書告諭翻刻千餘張遣老人劉本義等分馳各地方曉以禍福許其自新隆等感悔乞命其黨悉解散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三

王班師回汀州 十六年廣寇林壬攷薄城巡道范輅以鄉兵禦之典史梁勝聚射殺二賊為象峒鄉夫所賣敗於演武場民壯鄭穩等被殺後壬攷寇武平邑勇士張守亨殺之 嘉靖十年正月賊首傅仁敬等十四人殺獄卒鍾賴端而逃尋捕獲伏誅二十年溪南三畝賊楊世聰王五等四十人劫長汀境杭民李日杭應募勦之陣亡於胡坑舖後世聰等為永定官軍所擒二十二年溪南盜張文政朱子猴張日洪葛得旺等寇江西贛州殺指揮斯邦爵流劫者歲餘二十四年巡撫虞守愚巡道鄭炯守備俞大猷授義



民練弘邱遠崑賴榮祖等領兵襲搗其穴皆追之三十二年溪南盜葛用貴劉鳳爵勝運里盜陳秀奇及大埔劉全等流劫龍巖大田連城巡道梁佐督兵勦之用貴伏誅鳳爵等就撫三十七年溪南里三畝張四滿等起為盜勢猖獗巡道王時槐提兵壓其壘生擒之散其餘黨因立撫民館未幾上饒盜梁寧入寇在城里人張壁秀應募為率長禦之黃舖間力戰而死周效良被執裂屐從死者數人四十年二月勝運里李占春者福瑛之裔世捕其土因歲饑率所部羅廷秀李乃暄卜廷詔張節等以平穀為名日間衆至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四

萬人劫永定連城署永定同知黃震昌遣義民賴一鳳等招之不從巡道金淵督三縣兵合勦永定兵自湯湖鼓樓岡進本縣兵自安鄉半徑進連城兵繞賊後戰未決縣兵稍却賊衆衝之死半徑者數百人一鳳等死於壘淵乃檄武平令徐甫宰邑諸生李琛行文告金帛招之占春等降而淫暴如故雙坑人邱廷盛與乃暄謀殺廷秀已而乃暄懼禍復構廷詔等反淵又遣諸生李嘉言往撫為賊所脅不屈罵賊死勢倏益張雙坑邱明裕有女占春迫奪之明裕給以親迎成婚醉以酒而扼殺之賊黨復勾廣寇攻殺明裕



明裕二子守長守端請兵血戰乃暄等俱被戮追奔至廣界殲其遺黨是年六月上饒盜梁紹祿入寇掠邑民被害潛遁四十三年饒平籍賊羅袍等五千餘由箭竹隘突至肆劫城外村落男婦被殺者七百餘人以積雨溪漲不敢犯城官軍逐之潛引去 崇禎元年正月廣賊平遠人龔一龔二龔三為倡及蘓了婆賴顛四花腰蜂黃滿梁和尚鍾成旺邱南髻劉鈞鼻等數百人焚劫日熾三月巡撫朱欽相調指揮劉震百戶李中秀領兵三百會武平守備郭應元兩路合勦震中秀至巖前賊潛遣數人詭為武平官軍稱

應元統兵相候二將信之遂前進賊分左右翼圍住官軍驚竄二將皆為賊磔死四月守道董象恒委把總韓應琦等分領漳兵四百六十人許勝劉漢廷等領三峯兵三百四十四人進勦漢廷刺殺賊首龔二賊潰遁奪獲馬匹甚多五月巡道偕知縣吳南灝督領守備張問行浙兵千人把總韓應琦曹經許務等兵千餘人至上登象峒等處分營犄角散諭賊之脅從者二千餘人及戰大敗之於銅盤嶺斬級九十餘生擒三十餘獲器械無算遂直搗員子山石骨砦梅子畬等巢悉焚之餘黨遁去六月賊寇會昌都司甘



燿統率百戶曹經等統兵分截經遇賊於東流坑接戰水衝急經跌石溜中被賊搥殺把總朱球哨官羅應時馬萬宗及官軍死者數十人七月賊攻安遠會昌遁歸恐杭兵截歸路聲言將取道藍屋攻上杭知縣吳南灝測其詭計先率三箇兵兼馳至中堡聞賊已圍武平從小路當風嶺直抵城下已踰二更賊驚宵遁南灝麾許勝等追至中赤地方斬首百餘生擒數十人蹂踐死者尤衆十月巡道曾櫻檄知縣吳南灝督三箇兵至象峒中軍守備李鐸領營兵先到賊從小路突至官兵驚潰鐸急下馬讓南灝曰某戰死

沙場分也公全城倚命須急去南灝因疾馳馬又為賊砲所傷哨官黃祥急以馬易之乃得歸鐸步戰格殺數人力竭為賊所殺十一月十七日賊自佛子岡來如蟻屯聚教場中次日求招安當事佯許之城巾居人盡忿櫻聞乃手書牌招兵時賴思養及溫子魁共率千餘人賴君選邱汝華李朝育亦率數百人叩轅門願出殺賊櫻授勝思養等方畧率兵自榕樹門出繞城東直趨教場賊不及備許勝挺身入戰一賊來交鋒殺之劉漢廷殺一賊葛廷龍殺一和尚城上喊起如雷賊敗走官軍追殺甚衆至雷公寨日晡兵



還獲器械鎗重無數十二月巡道曾櫻先期令舉人李魯貢生詹彌高赴潮州謁兵道謝連會兵搗巢許期還報乃令典史李日瀚密召象峒鄉兵至十四日知縣吳南灝勒兵至南巖寺武平知縣巢之梁率象峒兵千餘亦至次日兩縣督指揮張大倫嚴明及賴思養溫子魁等分兵搜勦斬獲數百人經一巖孤懸如燕巢賊匿其中主簿顧所行投火燻之賊沿巖走急以銃擊之斬首十餘級復燒田墨逕搜南坑尾野猪窠等巢賊首謝和尚鍾書公劉尖鼻皆擒斬餘遁入員子山復遣張大倫李國英等同廣兵四處把截

羣賊皆入石巖設木柵自蔽大倫等以火攻破之死者過半四年三月廣寇鍾凌秀等數千人剽掠高梧知縣陳正中率兵合勦時總兵謝弘儀屯高梧與賊對壘被賊殺傷百餘人巡道中軍守備吳奇勳千總林應龍指揮黃應官張大倫把總賴思養賴君選曹緯黃國佐皆死於陣次日許勝督戰不利官軍又傷百人三畝把總陳大策陳萬振童縉及汀州應襲把總張耀俱被殺九月凌秀等復聚石骨巖巡撫熊文燦駐縣檄叅將鄭芝龍弟守備鄭芝虎勦之凌秀就縛戮之五年二月凌秀弟復秀叛聚黨五百餘人由



綠水潭至迴龍岡劫燬民居巡道顧元鏡遣把總許勝百戶賴其勲等禦之其勲先至高毛溪餘兵觀望不進勝營中俄發一砲賊覺分翼截逼其勲孤軍無援血戰而死八月虔撫陸問禮移鎮汀州以同知黃色中偕巡道顧元鏡總兵陳廷對屯程鄉九月搜銅鼓障員子山松源藍枋等處斬賊鄭蛟精九良星等一百三十餘級生擒郭和尚水鼈蛇等一百八十餘衆十一月巡道設太平宴於演武亭飲至十七年四月賊首張恩選自號猪婆熊來蘓里人鍾雲龍鄭滿子游細子等標掠上登諸處官軍戰於寶坑威遠守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八

備李國禎上杭副中軍許紹美死之至七月復掠黃坑河坑諸處巡按御史陸清源檄縣遣三番兵許勝葛登標等分勦殺賊總鄭滿子楊和尚等時村落俱無樓堡賊沿鄉焚劫來蘓勝運白沙古田諸里所至殘戮及十月恩選合江西瑞金會昌安遠長寧羣賊數千由藍屋一路劫掠巡撫張肯堂以十二月抵汀州遣遊擊張一俊陳天榜等分兵尾擊自除夕前二日至元夜後五日馘斬賊魁數十人恩選乃就叅將包象乾營乞降尋散遣歸逾年七月張恩選復煽合葛登標糾集廣寇王九萬何新登張秤錘賴若孚等



數千人圍城巡道傅天祐力戰禦以諸生黃申龍參  
軍事時城中民高道化通賊為崇申龍詞得其狀誘  
殺之并殺其奸黨百餘賊猶未退夜半襲東城城上  
大銳突發斃賊前鋒葛倫及驍勇十餘賊驚以為神  
燒營遁走

國朝順治三年八月大兵入閩十月廣寇謝志良賴若  
孚等復聚雷公寨四出焚劫軍門李成棟統兵臨縣  
勦殺夜半遁四年正月廣寇張秤錘等復至官兵勦  
之至黃田水坑間賊假裝鄉民誘兵入其伏中遂敗  
掠去塘尾婦女及殺傷居民數百人七月復掠水埔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九

玉女下等村民居皆被焚燒九月賊扎藍屋悅洋劫  
金山五年正月廣寇王九萬劫掠梅溪寨上圓山又  
陳坑黃舖等處羣賊哨聚立鴛鴦寨探視河下船貨  
及陸路過客肆劫四月巡道張嶙然遊擊賀國相督  
兵擒殺數十人賊焚寨遁去六年張恩選踞來蘓大  
帽山葛登標踞溪南三畝裏華國蘊踞白沙華家亭  
號投誠仍聚眾自固恩選尤猖獗七年巡道趙映乘  
蒞任邑生薛應吉陳勦逆方畧明年巡撫張學聖駐  
汀州映乘繪杭民劫難圖力請勦滅應吉統鄉勇為  
導官兵直搗賊穴恩選竄走平和之烏石洋為鄉人



火炮所斃登標國蘊及選所設四鄉頭目二十餘人  
先遣邑生邱之麟招諭之皆就撫縣境始肅清

康熙元年茅礫峯賴了婆等賊起擄劫師姑坑知縣  
封珂知邑生薛應吉素具幹畧委轄鄉勇攻巢殺賊  
奪回所擄男女餘黨悉平十三年耿精忠反於福州  
偽授原任汀州副將劉應麟為懷遠將軍駐杭遊擊  
尹雲龍為副將李標桂柯治皆以偽職相繼宰杭應  
麟行縣派餉逼勒之威民不堪命至十五年應麟復  
通海寇吳淑薛應思等爭踞汀州受奉明伯偽爵九  
月康親王統兵定閩雲龍反正淑進思敗於邵武

上杭縣志

卷三 寇變

十

同應麟奔杭合邑人堵塞城七門以拒之柯治驚跳  
城而走應麟走潮州死淑等仍遁入海 康熙初年  
廣賊古端周良珍結黨踞程鄉武平上杭三縣界之  
山峒潛劫行旅適耿逆之亂克焰愈熾每乘夜劫村  
落并掠男婦索贖婦女稍姿艾者輒留不出四鄉咸  
罹其毒十九年守道周昌涖任捕治之二賊皆就撫  
周旋調任去賊仍橫行二十三年冬劫三箇邑生張  
殿揚家塾師程鄉諸生謝瑄及學徒張學逢等六人  
俱掠去幽置土窖知縣蔣廷銓密與遊擊楊輔鼎定  
計先令壯丁扮遊術丐者察賊之出入至二十四年



元夕後三日訶知三賊皆在巢初更時遣把總陳進  
率兵分道疾走六七十里與壯丁內外攻圍擒二賊  
出所掠七人於窖中方鞠訊之詳憲請正典刑而前  
後自斃於獄餘黨遠竄積患頓絕三十四年溪南里  
人鄭得敬糾廣寇哨聚陽遲山潛往來江右劫掠行  
旅商船客貨本年旋山衆已逾千聲定約日破永定  
鄉民報知邑令楊岱遊擊范永帶領官兵鄉勇直抵  
賊巢先令民壯前行未至境得敬乘輜初出門為鄉  
民劉姓砲中墜地而死官兵至圍巢縛得敬弟得觀  
并家屬拿解到縣報憲俱分別處死餘黨悉解散